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5、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7、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大连利欧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海南字跳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5,539.52万元,净利润6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7,881.83万元,净资产为13,499.0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瑨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6,578.03万元,净利润-3,049.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98,226.77万元,净资产为53,705.2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利欧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申请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和/或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7.38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27.8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7,16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21.51%。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8,285.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6.94%;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8,88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4.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大连利欧);

2、《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631,202,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74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6人,顾建忠董事长、施红敏副董事长、牛韧职工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应晓明董事、甘湘南董事出席会议;叶峻董事、顾金山董事、孔旭洪董事、李正强独立董事、杨德红独立董事、黎健董事、陶宏君董事、庄喆董事、董煜独立董事、肖微独立董事、靳庆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1.01、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21,656,933 | 96.4136 | 269,248,484 | 3.1195 | 40,297,160 | 0.4669 |

1.02、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76,821,220 | 95.8942 | 353,315,431 | 4.0935 | 1,065,926 | 0.0123 |

1.03、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75,777,343 | 95.8821 | 354,366,408 | 4.1056 | 1,058,826 | 0.0123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18,814,119 | 96.3807 | 311,054,979 | 3.6038 | 1,333,479 | 0.015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提案 | 3,279,303,567 | 91.3025 | 311,054,979 | 8.6604 | 1,333,479 | 0.037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盛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顺无力偿还,于2025年8月7日为其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

●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

● 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足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与相关各方签订还款协议,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本金为23,5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也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为前述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院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顺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顺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

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里田镇里西村祥源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永新傲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顺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7.31/2025年1-7月 | 2024.12.31/2024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982.28 | 4,178.23 |
| 负债总额 | 13,700.86 | 13,697.69 |
| 资产净额 | -9,718.58 | -9,519.46 |
| 营业收入 | 0.00 | 6,778.68 |
| 净利润 | -199.12 | -4,354.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新傲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永新傲顺于2025年4月30日被永新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顺未按还款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赣州万丰于2025年7月向赣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顺等债务人支付欠款本金29,092,735.86元及利息,担保人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欠款本金23,5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82,957.04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23,5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欠款本金5,592,735.86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20,129.95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5,592,735.86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赣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了调解书(赣仲字(2025)第345号),确认赣州万丰的前述请求,相关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同日签字生效。

鉴于永新傲顺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调解协议归还欠款,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剩余的本金和利息。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针对该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1,189,561.86元。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款项后,将形成对永新傲顺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永新傲顺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0,04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9,08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22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1,040.9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5,208.49万元,其中:47,612.33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185.9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交易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650,768.80万元的方式,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7月21日签订了《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交易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术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管术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管术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术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术春先生通过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234,227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循其在《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管术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5-56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钢铁11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7人,代表股份3,361,172,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1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162,977,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3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98,19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8%。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马培骞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候选人:李建宇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3,011,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90,250,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68%。

1.02.候选人:阳向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839,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97,8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4%。

1.03.候选人:谢究圆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8,197,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95,21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97%。

1.04.候选人:郑生斌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3,825,7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8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00,84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69%。

1.05.候选人:马培骞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0,022,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97,04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2%。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袁国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候选人:肖海航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2,342,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79,36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42%。

2.02.候选人:蒋艳辉

总表决情况:同意3,341,581,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78,60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34%。

2.03.候选人:袁国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5,077,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6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02,099,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勇军、甘露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7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3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宛西控股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45,261股,占总股本比例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
|---|---|---|---|---|---|---|
| 宛西控股 | 集中竞价 | 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 | 19.35 | 5,632,461 | 0.98% | 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宛西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193,608,232 | 33.68% | 187,975,771 | 32.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3,608,232 | 33.68% | 187,975,771 | 32.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杨宇红先生于2025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3,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4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5,331,291股,持股比例由37.39%下降至36.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杨宇红 | | |
| 住所 |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8月7日 | | |
| 股票简称 | 宇晶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943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 A股 | 873,400 | 0.43 | 0.43 |
| 合 计 | 873,400 | 0.43 | 0.43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
| 杨宇红 | 合计持有股份 | 42,404,691 | 20.64 | 20.80 | 41,531,291 | 20.22 | 20.3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45,448 | 3.67 | 3.70 | 6,672,048 | 3.25 | 3.2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859,243 | 16.97 | 17.10 | 34,859,243 | 16.97 | 17.10 |
| 杨佳葳 | 合计持有股份 | 33,800,000 | 16.45 | 16.58 | 33,800,000 | 16.45 | 16.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800,000 | 16.45 | 16.58 | 33,800,000 | 16.45 | 16.58 |
| 合计 | | 76,204,691 | 37.10 | 37.39 | 75,331,291 | 36.67 | 36.96 |

注:1、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05,429,26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03,828,602股。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2.9956%。<br>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杨宇红先生于2025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3,4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4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75,331,291股,持股比例由37.39%下降至36.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br>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5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10,41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6,699,954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 股份性质 | 实施前 | | 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6,699,954 | 0.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0,860,235 | 100% | 734,160,281 | 99.1% |
| 总股本 | 740,860,235 | 100% | 740,860,235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